

# 遭遇“碰瓷”怎么办？

两高一部发布的最新指导意见为你撑腰

在道路上正常行驶,却遭遇专业团伙故意制造交通事故敲诈勒索?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碰瓷”现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面加强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在14日公安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法制局局长孙茂利介绍,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针对“碰瓷”手法多样的情况,进一步明确案件的定性和处罚,统一了司法标准和尺度,理顺了案件办理流程,有利于公检法机关衔接配合,准确适用法律,规范案件办理,确保快速处理案件,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这是第一次对“碰瓷”行为做出准确界定,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引。

## 关注1

### 惩治“碰瓷”违法犯罪首次准确界定啥是“碰瓷”

说起“碰瓷”,很多人特别是司机朋友肯定深恶痛绝。但是一直以来,被抓获的“碰瓷”者究竟涉及什么违法犯罪、该怎么处罚,都没有统一标准。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手,给了全社会一个标准答案。

“碰瓷”本是群众对这一类社会丑恶现象约定俗成的用语。根据两高一部联合印发的指导意见:所谓“碰瓷”,是指行为人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采取诈骗、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的行为。

什么行为才算“碰瓷”?指导意见中列举了一些惯用手法:实践中,一些不法分子有的通过“设局”制造或者捏造他人对其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来实施;有的通过自伤、造成同伙受伤或者利用自身原有损伤,诬告系被害人所致来实施;有的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利用被害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或者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手续不全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被害人害怕被查处的心理来实施;有的在“碰瓷”行为被识破后,直接对被害人实施抢劫、抢夺、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等。

指导意见中明确,此类违法犯罪行为性质恶劣,危害后果严重,败坏社会风气,且易滋生黑恶势力,人民群众反响强烈。为依法惩治“碰瓷”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 关注2

### 实施“碰瓷”行为可能触犯哪些罪名?

常说罪刑法定,要给“碰瓷”行为定罪,首先要明确适用于哪些法律条款。

指导意见明确,实施“碰瓷”,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赔偿,符合刑法有关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捏造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虚构民事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符合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规定的,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根据指导意见,“碰瓷”团伙若有撕扯、推搡等轻微暴力行为,或者故意制造交通事故进而利用被害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等相要挟的,符合刑法有关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三人以上为共同故意实施“碰瓷”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应当认定为犯罪集团。符合黑恶势力认定标准的,应当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或者恶势力犯罪集团侦查、起诉、审判。

“碰瓷”违法犯罪行为危害后果严重,败坏社会风气,且易滋生黑恶势力。通过制定专门的指导意见,震慑和严惩此类违法犯罪活动,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孙茂利说。

据悉,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将加强协作配合,对“碰瓷”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快速处理、准确定性、依法严惩,依法及时开展调查处置、批捕、起诉、审判工作,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专治“碰瓷”,两高一部联合出手



- 一、实施“碰瓷”,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赔偿,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骗取保险金,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以保险诈骗罪定罪处罚。
- 二、实施“碰瓷”,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敲诈勒索他人财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 1. 实施撕扯、推搡等轻微暴力或者围困、阻拦、跟踪、贴靠、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扣留财物等软暴力行为的;
  - 2. 故意制造交通事故,进而利用被害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相要挟的;
  - 3. 以揭露现场掌握的当事人隐私相要挟的;
  - 4. 扬言对被害人及其亲属人身、财产实施侵害的。
- 三、实施“碰瓷”,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劫取他人财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四、实施“碰瓷”,采取转移注意力、趁人不备等方式,窃取、夺取他人财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分别以盗窃罪、抢夺罪定罪处罚。
- 五、实施“碰瓷”,故意造成他人财物毁坏,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 六、实施“碰瓷”,驾驶机动车对其他机动车进行追逐、冲撞、挤别、拦截或者突然加减速、急刹车等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 七、为实施“碰瓷”而故意杀害、伤害他人或者过失致人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分别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
- 八、实施“碰瓷”,为索取财物,采取非法拘禁等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分别以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定罪处罚。
- 九、共同故意实施“碰瓷”犯罪,起主要作用的,应当认定为主犯,对其参与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承担刑事责任;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应当认定为从犯,依法予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十、对实施“碰瓷”,尚不构成犯罪,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关注3 多次“碰瓷”屡教不改者 要作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

14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在发布会上表示,对于“碰瓷”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骨干分子,多次“碰瓷”特别是屡教不改者,以及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作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

周加海介绍,人民法院将准确实施、有效贯彻指导意见,依法严惩“碰瓷”犯罪,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提供更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依法严惩“碰瓷”犯罪。“碰瓷”犯罪性质恶劣,危害严重,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对此类犯罪总体上要体现严惩精神。“碰瓷”的手法多样,不同手法的“碰瓷”,具体性质和危害程度存在差异,依法可能触犯诈骗、保险诈骗、虚假诉讼、敲诈勒索、抢劫、盗窃、抢夺、交通肇事等不同罪名。指导意见对此相关罪名的适用标准做了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要根据刑法和指导意见的规定,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

上,准确定性,恰当量刑,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二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根据不同“碰瓷”行为的特点,综合考虑行为的主观恶性、行为手段、危害后果以及行为人在案件中所起的作用等,体现区别对待,落实宽严相济。对于“碰瓷”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骨干分子,多次“碰瓷”特别是屡教不改者,以及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作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具有自首、立功、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的,依法从宽处理。要注意区分“碰瓷”犯罪与普通民事纠纷、行政违法案件的界限,准确适用法律,严格公正司法。

三是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结合案件审判,通过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司法案例的警示、宣示功能,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增强人民群众辨识“碰瓷”违法犯罪的能力。

## 关注4 公安机关接到“碰瓷”类报案 应当立即赶到现场制止犯罪

根据指导意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办案,加强协作配合,对“碰瓷”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快速处理、准确定性、依法严惩。

一要依法及时开展调查处置、批捕、起诉、审判工作。公安机关接到报案、控告、举报后应当立即赶到现场,及时制止违法犯罪,妥善保护案发现场,控制行为人。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开展立案侦查,全面收集证据,调取案发现场监控视频,收集在场证人证言,核查涉案人员、车辆信息等,并及时串并案进行侦查。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碰瓷”案件,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应当依

法尽快予以批捕、起诉。对于“碰瓷”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判,构成犯罪的,严格依法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

二要加强协作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要加强沟通协调,解决案件定性、管辖、证据标准等问题,确保案件顺利办理。对于疑难复杂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听取人民检察院意见。对于确需补充侦查的,人民检察院要制作明确、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补充证据。人民法院要加强审判力量,严格依法公正审判。

三要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华西都市报综合新华社、澎湃新闻、央视、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公安部网站等)

## 世说新语

### 新规重申司法监督与理性

南方都市报

社会苦“碰瓷”久矣!尽管此番“两高一部”新规首次明确对“碰瓷”给出了界定,但公众对类似“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采取诈骗、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的各种行为、具体表现甚至个案化的体验和观察,都可以说是如数家珍。

以“两高一部”的高规格文件方式,对可能在社会层面已经肆虐多年的“碰瓷”现象做具体司法应对的规范性指引,当然首在统一司法态度,协调、细化与衔接各法律机关的职能分工,同时在社会层面明示司法治理“碰瓷”行为的尺度,畅通被害者求助渠道,增强社会公众对法律保护的制度预期。打通普通社会成员在遭遇“碰瓷”时的求助、自救通道,是具体司法的职责所在。

对“碰瓷”行为进行具体列举与法律层面的分类应对,意在向社会告知和明示,一些让不少人深恶痛绝(但往往又似乎无可奈何)的“碰瓷”行为,可以且能够与包括交通肇事、诈骗、敲诈勒索甚至盗窃、抢夺、故意伤害等《刑法》载明的确切罪名相关联,根据不同案情的不同程度,以“碰瓷”方式可以呈现出形态各异的违法犯罪表现,需要得到态度明确且统一的司法惩处。

应当承认,此次新规发布所提及的“降格处理”现象在具体实践中并不少见,鉴于“碰瓷”行为实施主体的某种特殊性,以及案件办理中的取证难度大、涉案标的大小、案件烦琐等原因,不少以个案化方式出现的“碰瓷”行为,警方介入的后续司法进展并不尽如人意,这或许也是实践中被“降格处理”的重要原因。

“降格处理”的路径依赖,可能源于前述案件办理的程序不畅。对“碰瓷”的法律应对,固然需要侦控审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与互相监督,但必须看到,不少后续的司法处理困境也不全是办案标准统一欠缺,可能也存在侦查机关对检察监督以及后续司法把关的某种困难情绪。可以说,对证据收集质量的自我(或外在)苛求,对类似团伙、系列“碰瓷”作案的长期跟踪与证据固定,也同样是严格依法办事、统一法律尺度的核心关键之一。

“两高一部”此番新规,一来有助于统一司法标准与操作规范,同时也在重申和明确司法各流程中监督的重要性与价值。最高检相关负责人在此番新闻发布中强调“强化立案监督”的作用,可以说,对“发现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情况的检察监督,是对所谓内部消化、“降格处理”的正面督促。同时包括检法机关在内的后续司法流程,更要在守住司法底线、防止打击扩大化方面肩负起应有的法律使命。针对“碰瓷”行为的多样化表现,司法的应对从侦查行为开始,需要证据的全面收集来克服“降格处理”的情况,更需要后续司法对证据、程序的苛求来严把正义关、避免打击扩大化的出现,这是难能可贵的司法理性。

只有对法律的负责任,对证据的实事求是,才是应当在侦控审全流程努力达成共识的另一种司法统一。从“既防止出现‘降格处理’,也要防止打击面过大”中不难看到,此番通过新规得以明确的司法态度,以统一操作规范的方式,意在厘清侦控审各相关部门在处理“碰瓷”相关案件中的各自职责,重申“强化监督同样是在互相配合”的司法精神,这显然不仅对具体“碰瓷”案件的办理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在宏观的司法体制改革语境中同样具有示范价值。

## 碰瓷者必将碰壁

北京晚报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按照指导意见,对于“碰瓷”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骨干分子,多次“碰瓷”特别是屡教不改者,以及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作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公安机关接到此类案件的报案、控告、举报后,应当立即指派民警赶到现场,及时制止违法犯罪,妥善保护案发现场,控制行为人。

由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联手打击,足见“碰瓷”已经到了不得不管的地步。从最早进入公众视线,到成为一种人人痛恨的社会现象,碰瓷这一新型敲诈方式出现的时间不算长,但已经发展成一个黑色产业,日趋专业化和组织化,“碰瓷专业户”所在多有。“技术含量”越来越高,碰瓷手法层出不穷。要么突然倒地、假装受伤;要么半真半假,来点皮外伤;老办法不好使,干脆头破血流,甚至不惜骨折一次;单打独斗成功的概率越来越低,就组团碰瓷,靠明确的分工、密切的配合,逼得被碰瓷对象不碰不行;还有的摒弃简单原始的“人肉战术”,走上以车碰瓷的新路。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性质恶劣,既严重危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也扰乱社会秩序。

被碰瓷的对象,要么被突如其来惊险一幕吓晕,不能识破碰瓷者的把戏;要么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给点钱了事。就算发现有诈,选择报警,往往因取证困难,难以对碰瓷者进行实质性惩罚,或者认为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选择教育一番了事;有些碰瓷者岁数较大,让警方执法感到为难;有些受到刑事处罚的碰瓷者,很快重操旧业,成为累犯、惯犯。可以说,碰瓷已成社会顽疾,很多司机苦不堪言。

碰瓷者得不到法律应有的惩处,碰瓷者碰的不只是受害者的瓷,更是在碰法律的瓷。但法律不是一碰就碎的花瓶,而是敢于动真碰硬的钢,中看又中用,谁碰谁受伤。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对碰瓷现象,法律必须一硬到底、寸步不让。新出台的指导意见,在对以往办案实践总结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惩治“碰瓷”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适用,既规定了通过“碰瓷”实施敲诈、诈骗等常见犯罪行为的定性处理;又明确了实施“碰瓷”所衍生违法犯罪的定性处理,包括实施“碰瓷”行为所实施的抢劫、抢夺、盗窃、故意毁坏财物、非法拘禁、非法搜查等行为的定性处罚,突出了针对性和操作性。公众深恶痛绝的事,就需要下大力气去解决;当个案而上升为现象,就要做好顶层设计,形成打击合力。

别再碰瓷了,以身试法犹如鸡蛋碰石头,不是对手,不信就试试。